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郭佩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830589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5608500_1083058911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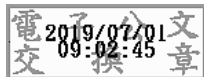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臺北酷課雲「酷課達人」獎勵計畫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目的為鼓勵學生自主觀看影片、閱讀心得撰寫及分享使用經驗，激勵學生翻轉學習方式並與臺北酷課雲功能結合，豐富酷課雲使用模式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期間延長至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，並調整國小任務一內容為觀看影片2小時請鼓勵貴校學生於暑假踴躍參與活動。
- 三、檢附108年臺北酷課雲「酷課達人」獎勵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(02) 2753-5316分機246至24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大直高中 1080701



NHAA1083006307